

39. 低出生體重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9. 低出生體重比例。	公式：(當年度出生體重未滿2,500公克人數÷ 當年度出生產總數)*100%	113年：(15,017÷137,088)*100%=10.95%

39. 低出生體重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9. 低出生體重比例。	公式：(當年度出生體重未滿2,500公克人數÷ 當年度出生產總數)*100%	112年：(16,604÷135,614)*100%=12.2%